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一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p>一、<u>未涉及身體接觸之非權勢性騷擾</u>：</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五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u>涉及身體接觸之非權勢性騷擾</u>：</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u>個案得審酌下列事項予以加重或減輕裁罰數額，不受上開裁罰基準之限制</u>：</p> <p>(一)受害人數。</p> <p>(二)騷擾頻率及期間。</p> <p>(三)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p>		一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第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p>(一)以展示、散布、傳閱、播送影像、文字、圖畫、聲音等，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心生畏怖、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得酌量加重至新臺幣十萬元整)。</p> <p>(二)以歧視、侮辱之言詞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心生畏怖、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得酌量加重至新臺幣十萬元整)。</p> <p>(三)以歧視、侮辱之行為(含親吻、擁抱、觸摸身體隱私處)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心生畏怖、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情節輕微者，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得酌量加重至新臺幣十萬元整)。</p> <p>(四)以性騷擾作權益交換條件者，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得酌量加重至新臺幣十萬元整)。</p>	<p>情節輕重考量因素應以下列項目為基準：</p> <p>(一)受害人數。</p> <p>(二)騷擾期間。</p> <p>(三)騷擾頻率。</p> <p>(四)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p> <p>(五)其他。</p>	<p>一、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之裁罰基準。</p> <p>二、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依行為樣態及次數明定裁罰基準。</p>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二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p>一、未涉及身體接觸之權勢性騷擾：</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涉及身體接觸之權勢性騷擾：</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個案得審酌下列事項予以加重或減輕裁罰數額，不受上開裁罰基準之限制：</p> <p>(一)受害人數。</p> <p>(二)騷擾頻率及期間。</p> <p>(三)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p>		二	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顧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	第二十一條。	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行為人。	依前項次裁量基準加重科處罰鍰二分之一。		<p>一、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之裁罰基準。</p> <p>二、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依行為樣態及次數明定裁罰基準。</p>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三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依下列情形處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反。	一、 <u>預防措施</u> ；其內容如下： (一) <u>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u> (二) <u>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1. <u>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u> 2. <u>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u> 3. <u>當事人隱私之保密。</u> 4. <u>行為人處罰規定。</u> 5. <u>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u> 二、 <u>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u> 三、 <u>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u>	四	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第七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四) 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反。	(一) 申訴管道指應設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處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二) 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構、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且非上開單位的組織成員或受僱者。 (三) 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包含上開單位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的總人數計算。	一、調整項次。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違反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義務之裁罰基準。 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依行為樣態及次數明定裁罰基準。 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爰修正預防措施之內容。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四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未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致被害人權益受損。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反。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其內容如下：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四) 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反。	一、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指： (一) 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一、調整項次。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違反場所主人性騷擾糾正及補救義務之裁罰基準及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內容。 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依行為樣態及次數明定裁罰基準。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刪除)							五	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第七條第二項後段、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p>(一)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一月內改善。</p> <p>(三)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四) 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反。</p>	<p>一、性騷擾防治措施指：</p> <p>(一) (性騷擾之政策宣示。)</p> <p>(二) (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機制。因性騷擾事件而成立調查單位者，該調查人有二人以上時，女性代表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p> <p>(三) (加害人之懲處規定。)</p> <p>(四)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p> <p>(五)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p> <p>二、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構、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且非上開單位的組織成員或受僱者。</p> <p>三、組織成員、受僱人員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包含上開單位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的總人數計算。</p>	<p>一、本項刪除。</p> <p>二、修正規定第三項已可涵蓋本項規定內容，本項無再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五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依下列情形處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 四、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反。	所稱不當之差別待遇，指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六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四) 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反。	參與行為之人指被害人、相對人與證人等。	一、調整項次。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場所主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之裁罰基準。 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依行為樣態及次數明定裁罰基準。 四、因本項違反事實之規範文義已具明確性，無再定義參與行為人之必要，爰刪除現行規定之備註。 五、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爰明定不當之差別待遇之定義。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六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或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拆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正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事業。但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不具監督關係為行為人。	依下列情形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或得沒入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拆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處置：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反。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遊動廣告：本府交通局。 (三)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所稱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指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七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	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四)其他相關違反物品由主管機關沒入。 (五)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反。	一、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一)新聞及際關係管事項：張貼廣告、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與電腦網路及出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 (二)交通局主管事項：遊動廣告。 二、「次」定義如下： (一)報紙、電腦網路：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片：以散布次數為單位。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日為單位。 三、其他足資辨識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	一、調整項次。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修正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性騷擾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資訊之裁罰基準。 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依行為樣態及次數明定裁罰基準。 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爰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爰修正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資訊之定義。 六、現行規定之備註二與最高法院一百零五年度十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相左，亦與一行為不二罰之憲法原則相牴觸，爰基於法律優位原則刪除之，由管轄機關依個案具體判斷行為數。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七	任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反。	管轄機關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p>一、本項新增。</p> <p>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新增一般人揭露性騷擾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之裁罰基準。</p> <p>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依行為樣態及次數明定裁罰基準。</p> <p>四、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明定管轄機關。</p>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八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者，未依法律規定保密。	第十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 <u>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二、 <u>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 三、 <u>第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四、 <u>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以上六十萬以下罰鍰。</u> 五、 <u>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反。</u>	管轄機關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十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新增業務上洩漏秘密之裁罰基準。 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依行為樣態及次數明定裁罰基準。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明定管轄機關。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七條及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一、 <u>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 二、 <u>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三、 <u>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u> 四、 <u>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反。</u>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新增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之裁罰基準。 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依行為樣態及次數明定裁罰基準。